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18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行政管考組呂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歷次協作會議議題小組列管事項各規劃委員追蹤辦理暨評估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一。

二、若預定完成期限已逾期、即將到期、或尚無明確期限者，請規劃委員重新擬定日期後回報規劃組。

案由二：106 年 1 至 6 月各議題小組規劃書，提請討論。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P19~25 頁)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議題小組(P26~29 頁)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

- 一、高鴻怡委員：關於技術型高中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建議加上「建議國教院為技高教科書出版社召開素養導向教科書工作坊」。
- 二、李文富組長：
 - (一) 建議在「陸、四」做「根據之前議題小組會議討論，得出如下建議事項」的補充說明。
 - (二) 針對「參、四」，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連結議題小組爾後會針對「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進行研擬和修正，屆時再邀請施校長參與。
- 三、朱元隆委員：「參、三」關於雜費和代收待付費收費數額的相關配套，建議可和普高的探究與實作課程衍生出的實習實驗費問題一併討論。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議題小組

- 一、高鴻怡校長：建議在背景簡述或預期成果中，說明 107 課綱中技高「適性揚才、學用合一」的上位概念和精神。
- 決議：請規劃委員參考會議建議，修改議題小組規劃書。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各議題小組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105.12.27 組務會議資料)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1	<p>協作議題「3-1 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說明提及協助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溝通、說明、傳播與推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一項，務請國教院協助研發針對大學端需求之說明資料，俾利大學教師能協助宣傳課綱，並能落實轉化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10-1)</p>	師資司	106/6/30	<p>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p> <p>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李文富</p>	<p>1. 國教院已拍攝多部長度與重點不一的課綱宣導影片，並與國教署委託之專案團隊協同開發課綱宣導之公播教材，培訓部分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參與課綱宣導，可發揮部分向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擴散的效果。</p> <p>2. 師資藝教司已將課綱宣導與推動相關議題納入本年度師培主管會議研討，並已透過國小師培聯盟及國中領域教學中心進行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觀念推廣與案例研發。</p> <p>3. 後續建議更全面並有系統的整合各師資培育大學之人才資源，投入課綱理念、內涵及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師資培育及在職</p>	<p>1. 師資司已將宣導 107 年課綱及配合新課綱調整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等列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重點工作事項」，並於 12 月 30 日召開說明會，向各師資培育大學加強宣導。</p> <p>2. 師資司已規劃籌組課綱宣導團隊，統整辦理宣導活動(含文宣品、研討會、座談會等)。</p>	<p>1.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p> <p>2. 有關協助研發針對大學端需求之說明資料，建議針對客製化課綱宣導資料轉換由議題小組處理。</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專業成長課程之教材教法開發工作。		
2	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時數規定，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共同合作，研議將專任輔導教師設置之精神(不排課)納入其授課時數規範，訂定授課上限，而非減授時數的概念。(應說明修法進度、相關研議結果及預定何時完成)。(10-3)	學務司/國教署	105/10/31 已逾期 待與國教署確認後提供修訂完成期限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 目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研擬大致已告一段落，學生輔導法中隊輔導教師之授課規定亦已納入草案條文規範。 2. 目前署內尚在評估是否要將課程諮詢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自然科學領綱中對實驗室管理教師減授及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者等項目納入 3. 建議前項各種情形逕依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則本案應可進入法制程序	1. 對學生輔導法中輔導教師之授課規定亦已納入草案條文規範。 2. 全案訂於2月底前就科科等值一案先行定案，並陳送部長室簽核； 3. 其餘所有草案於4月底前定稿，5、6月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7、8月跑法制程序，8月底前正式發布公告。 4. 須政策評估本標準是要一次到位或僅就107課程相關的修訂?	建議解除議題小組列管。
3	請國教署會同國教院、學務特教司積極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及現場教師參與，研議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對象(歸屬學校單位、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認證標準、功能、相關法規，併同	國教署/國教院學務司	105/12/31 已逾期 待與國教署確認後提供修訂完成期限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 本案原純從總綱規範出發，但發現投資成本與效益之間顯不成比例，經上週國教署會議後已調整策略方向，實施要點11/16	1. 本案原純從總綱規範出發，但發現投資成本與效益之間顯不成比例，經國教署會議後已調整策略方向。 2. 目前對小班小校的意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研究教師名詞通盤整全規劃。請國教育署評估課程諮詢教師時將各類型高中納入考量。(10-4)				將在進行署內研商。 2. 11/15 下午我已告知敏惠, 無論未來要點發展如何, 對於專案負責的中心學校、培訓課程規劃、培訓措施均應立即啟動規劃。 3. 目前所訂要點並未排除普通型以外之高中, 但因技術型高中的升學進度策略尚未明朗, 所以仍須關注其進度並作調整	見諮詢尚待補強, 後將送署層級長官召開檢視會議 3. 預定 106 年 3 月可完成	
4	師資可否依領域別跨教育階段作共聘, 請師資藝教司研議(包含科技教師高中教師可到國中教學之可能性)。(10-10)	師資司	105/12/31 <u>已逾期</u> <u>修正為</u> <u>106/12/31</u>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師資藝教司刻正研議調整教師證書發證的類別, 並已委託專案團隊協助規劃(前次協作會議已提出專案報告), 目前尚未定案, 需持續追蹤。	1. 目前教師證書在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部分, 如國、英、數等, 師培端多採國、高中合併培育方式, 故學生修習完畢後可先後取得修習領域或科目之國、高中教師證書, 或同時取得修習領域或科目國、高中並列之證書, 亦即取得應聘任教國、高中之基本資格。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p>2. 未來教師證書仍朝此一方向研議。若是該領域或科目國、高中皆有者，教育部仍將鼓勵師培端能夠培育師資生同時具備國、高中教學專業能力，並發給國、高中合併之教師證書。</p> <p>3. 另有關技術型高中部分，因配合 107 課綱修訂，目前專業科目正朝著以群或專長方式規劃，未來將配合專門課程改變，研議以群或專長發證，並請學科專家提出相關專長對應之科別，以維護目前持有職業群科教師證書者之權益，最快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一證書之研議。</p> <p>4. 關於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以利跨教育階段師資共聘或交流部分，現制已有合流培育者所修習之教育專</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業課程得採 50 學分進行規劃之規定，唯實際尚無師培大學依此辦法規劃運作。已將此一主題列入新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補助事項，並在說明會中鼓勵師培大學此方向規畫辦理。	
5	<p>1. 請高教司協助提供暨南大學有關其他大學辦理學習歷程服務平臺相關模組經驗，並請國教署將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使用，納入 106 年 8 月高一相關資訊課程規劃配套，以指導及培訓學生使用系統。非學歷成績委託案請高教司掌握時效辦理。(10-13)</p> <p>2.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及服務平台規劃，技專校院與技術型高中的需求評估與對話似有不足，請技職司加強相關辦理，並提供予暨南大學處理。(主席 12-7 併入 10-13)</p>	<p>高教司/ 國教署</p> <p>技職司</p>	106/5/31	<p>1.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p> <p>2. 技高考招規劃議題小組/施溪泉</p>	<p>1. 11/14 下午與文富組長、彥森討論後，11/15 已和新豐高中聯繫，目前正和暨南大學磋商中，今日將會針對全案當中學生兩大類資料的運作與資料庫管理先行評估，必要時將成立新議題進行策略性研議。</p> <p>2. 本案控須先進行本中心相關議題(包含此專案、課程資訊平台、學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內部對話，</p>	<p>吳校長： 1. 俟高教司完成大學招生參採項目定案後，再召開 1-2 次要點研商會議，再送署務會報討論後發布。 2. 本案涉及上位政策(考招和資訊系統維管)的決定。</p> <p>施校長： 技高考招制度規劃： 於 12 月 20 日已進行專題報告，將持續提供建議，務必達成實務選才之目標(如配套措施之說明)。</p>	<p>吳校長： 待國教署向部進行第二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規劃報告後，視情況解除列管。</p> <p>施校長： 請技職司於進行技高考招專案報告預備會議時，邀請施校長和鍾校長參與並提供意見。</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避免多頭發展後衍生其他問題。		
6	<p>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請國教署支持國教院研發教材，並請師資藝教司規劃培養教師具有跨域合作及素養導向教學的知能。(10-5)擇「跨域合作」文字併入(10-18)</p>	國教署師資司	106/5/31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p>4. 國教院已拍攝多部長度與重點不一的課綱宣導影片，並與國教署委託之專案團隊協同開發課綱宣導之公播教材，培訓部分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參與課綱宣導，可發揮部分向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擴散的效果。</p> <p>5. 師資藝教司已將課綱宣導與推動相關議題納入本年度師培主管會議研討，並已透過國小師培聯盟及國中領域教學中心進行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觀念推廣與案例研發。後續建議更全面並有系統的整合各師資培育大學之人才資源，投入課綱理念、</p>	<p>併同序號1辦理，向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說明，邀請並鼓勵各校申請補助，推動相關專案計畫，並已規劃籌組課綱宣導團隊，統整辦理宣導活動。</p>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內涵及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之教材教法開發工作。		
7	建議國教署參酌 99 年高中課綱推展模式編輯課程手冊，除法規、各項配套外，併同前導學校運作模式、實務案例、使用工具等納入課程手冊，做為下一波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之內容。(11-1)	國教署	105/12/31 已逾期 待與國教署確認後 提供修訂 完成期限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課程手冊已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初稿，現已進入盤整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冊定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2. 共分 8 篇 46 章 3 類附錄(課綱摘要分析整理、配套法規、各項實務操作示例)，全文約 35 萬字。 3. 目前已完成初稿，正進行盤整與檢視修正。 4. 未來將以電子資料方式呈現，不列印紙本，以符合環保並便於學校運用。 5. 因部分配套法規尚未定案，因此將先以各法規草案為藍本設計內容和示例，待法規正式定案後再調整。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8	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同意與 107 課綱脫鉤處理，請技職司與國教署合力研處。(主席 11-13)	技職司 國教署	12/6 日組務會議管考意見：建議技術型高中議題小組於 12 月上旬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田振榮校長、鄭慶成教授，就後續行動策略與作業程序進行討論，做成結論後提報協作會議。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施溪泉	技術型高中課綱、特殊類型課綱未來亦將納入國教院課程研發的機制。現階段的課綱審議即將展開，待審議作業完成後續研修即交由國教院進行，請國教院為此配置相應人力，並做好相關準備。	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已與技高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綱研修小組達成解決方式，部分調整問題，宜作後續研修，由國教院辦理。	建議於協作會議提報本次組務會議結論，由長官裁示要交由國教院或技職司主責。
9	1. 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規劃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材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認證及原住民語與新住民語教材之研發與使用機制。 2. 新住民正式師資培育由師資藝教司負責研議。 (10-11 及主席 11-22)	國教署 技職司	105/12/31 已逾期 修正為 106/06/30	技術型高中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施溪泉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1. 原住民/新住民語教材研發與使用機制：目前正直接參與其撰寫會議，國教署已委託新北市教育局，已完成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馬來西亞語，緬甸語及菲律賓語七國語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教科書撰寫工作，正	施校長 1. 新住民教學支援及培訓教材編撰及進階教師認證，由國教署進行規劃，1 至 9 年級之 7 國語文教材已交付審查中，預計 106 年 6 月印製完成。 汪校長 1. 1 至 9 年級之 7 國語文教材已交付審查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p>在審查程序中。</p> <p>2. 新住民語教學師資</p> <p>(1)目前評估正式師資新聘之需求較為有限，擬與高中第二外國語文師資培育合併規劃。已正式專任教師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部分，朝現職教師專長增能方向研議。</p> <p>(2)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規劃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材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認證等之進度，尚需進一步了解。</p>	<p>中，預計106年6月印製完成。</p> <p>2.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編撰及初進階教師認證，由國教署進行規劃，已於本月份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p> <p>3. 餘如前次辦理情形。</p>	
10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重點在於核心素養，應避免詮釋之差異過大，造成反效果，因此應先進行宣導人員之專業發展，建立共識。 (主席 12-13)	國教署 國教院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李文富	目前國中小組對於課綱宣導人員的專業培訓已有系統性規劃。高中職組方面目前仍分散在相關計畫與單位辦理。11月1日高中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106年度計畫跨系統協作會議，已決議請國教院協作學科	各單位已做了相當努力，特別是國教院內部對這議題的定調，越來越清楚及明確。後續如何更有規劃的強化本項工作，課綱宣導議題小組將於2月底前排入討論，研提具體作法。	<p>1. 建議於106年1月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後解除列管。</p> <p>2. 國教院與高優計畫的銜接若</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中心相關增能培訓；第十次協作大會也決議由高優計畫團隊進行系統性的專業增能規劃。關於主政單位目前進度與協作需求，擬利用課網宣導議題小組會議之平台追蹤與掌握。		有 必要加強 ，建議請戴校長召開議題小組協調，並提交大會列管。
11	<p>1. 高中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之功能定位，短期目標應關注 106 及 107 年度計畫與新課綱推動有更緊密連結，建議國教署成立工作小組，微調運作機制及組織編組，深入研擬未來兩年在課綱推動方面的議題設定與相關任務的執行策略。</p> <p>2. 長期目標應從課程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建構切入，建構與國教院課程研發基地的連結關係，重塑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之角色、定位與功能；國中小中央-地方輔導網絡之經驗可提供參考。</p> <p>(13-1)</p>	國教署/ 國教院	106/2/28 成立特別 工作小組	高優計畫與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戴旭璋	<p>1. 國教署尚無新成立有關工作圈、學科中心與課綱推動相關小組。但工作圈稍早已進行 106 工作計畫之諮詢會議。</p> <p>2. 106 年間另由議題小組深入討論學功中心之任務與運作之長期調整。亦將討論均質化方案下跨校團隊轉型校際聯盟，對十二年國教之推動。</p> <p>3. 六都及地方政府對學科支持系統之規劃(如六都優先成立十二年一貫之學科支持體系，並考量</p>	待下次會議提供	建議解除議題小組列管改由特別工作小組處理。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整合為領域中，以促成跨科整合及合作)，亦列為重要討論議題。		
12	課程總綱規定高級中學課發會須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建議國教署儘速評估建立人才庫，並經培訓後，提供學校遴聘(但不強制)之參考，以相當程度確保課程發展符應課綱精神。人才資料庫來源可包括：課綱委員、高優諮輔委員、縣市政府推薦及其他。請國教院預為思考及提供課發委員培訓課程教材內容；請國教署，搭配地方政府應負責之作為，預為規劃課發委員培訓之時間、地點。(13-2)	國教署/ 國教院	106/2/17 第一波 106/5/27 第二波	高優計畫與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戴旭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才庫由國教署統整名單及公布。 2. 人才庫來源包括高優諮輔委員、課綱委員、縣市政府推薦委員及其他(如學校推薦) 3. 高優諮輔委員預計於106年1月舉行共識營。該批完成共識營之委員，將納入人才庫。 4. 其他來源之人才，將由國教署另行規劃共識營或研習之時機與方式。 5. 各校課發委員應具有哪些基本共識或素養，列為議題小組討論之議題，以凝聚共識。 6. 其課程之教材與講座，待議題小組會 	待下次會議提供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p>議後，請由國教院提供準備。</p> <p>7. 人才庫之名單公布，至少分兩波次，第一波由高優諮輔委員擔任，供前導學校先行邀聘。第二波宜於106年6月間公布，以供全體學校參考邀聘，參與學校總體課程及課程計畫之討論。</p>		
13	<p>1. 106年藉領綱宣導相關研習，提升教師選用素養導向教科書相關知能。</p> <p>2. 研修含素養導向之「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範例，供各縣市參考。</p> <p>3. 辦理教科書使用評鑑，訂定教科書獎補助辦法，以經費獎勵補助為誘因。</p> <p>第14次協作會議列管序號19：</p> <p>4. 在領綱公布之前，先行啟動協助教科書出版社之各項工作。預劃期程：11月中旬辦理議題小組工作坊，就出版社工作坊宣達內容達成共識；11月底備</p>	國教署 國教院	<p><u>1至3點</u> <u>106/12/31</u></p> <p>4至6點 原期限為 105/12/31 <u>修正為</u> <u>106/3/31</u></p>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高鴻怡	<p>有關1至3追蹤情形：</p> <p>1. 為不干擾市場機制，教科書中心建議，獎補助項目僅針對「教師手冊」，目的在鼓勵出版社提升教師手冊內容品質，並強化素養導向相關教學指引。</p> <p>2. 本項所列三點，預先於105年12月辦理</p>	<p>1. 105年12月25日已辦理素養導向教科書出版社工作坊。</p> <p>2. 辦理教科書選用研習及研修「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兩項，已統一對出版社宣達，促使其關注素養導向之精神與內涵。</p> <p>3. 教科書計價方式整體評估調整中，「教師手冊獎補助辦法」暫緩研議。</p>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p>齊提供出版社之參考資料及審查參考文件；12月初辦理出版社工作坊，與出版社編者針對課綱學習重點進行對話(含提問與釋疑)。</p> <p>5.提供出版社之參考資料以既有之課程手冊內涵為基礎，並由議題小組成員協助蒐集其他有助於素養導向教科書轉化之教學評量示例、工具文件等素材、教材編選原則，以及從審查角度發現的問題與建議。</p> <p>6.審查參考文件：對各家出版社「編輯計劃書」內容提出「應然面」之建議，內容包含：對應學習重點之雙向細目表，跨領域、探究實作、議題融入、多元評量、課程設計留白等單元所占之比例及其他素養導向相關建議，提供後續審查規範參考。</p> <p>第13次會議主席裁示序號9：</p> <p>7.請國教院儘速展開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針對審定委員及教科書出版社研發必要的素養導向參考文件、示例及相關工具，辦理相關工作坊讓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充分掌握新課綱精神及重點，並研討教科</p>				<p>養導向之精神與內涵。</p> <p>3. 第2、第3兩點，建議國教署可委辦教科書中心，或諮詢其專業建議。</p> <p>4. 擬利用協作大會追蹤辦理情形。</p>	<p>4. 106年1月籌組新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及審查文件能否充分掌握新課綱精神及重點，後續由議題小組持續追蹤。</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p>書審查原則及各領域/科目審查基準，儘速辦理課綱委員、編者、審查委員三方座談。</p> <p>8.另發展中之各領綱課程手冊，建議適時以初稿形式釋出，協助教科書出版公司及早掌握新課綱重點及內涵。</p> <p>(13-7、13-8及主席14-9)</p>						
14	<p>107 高中課綱因適性教學、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各校將衍生 20%至 50%新增選修課程鐘點之經費需求，為避免繁瑣流程加重行政負荷，建議以 20%估算納入基本需求，下授學校編列預算(縣市立學校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私立學校採申請制)，其餘部分再循程序申請。(11-4)</p>	國教署	<p>105/12/31 已逾期</p> <p>修正為 106/01/31</p>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05 年 12 月 20 日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新增項目	<p>1. 全國性經費需求試算表已完成，可供決策定調之參酌</p> <p>2. 各校經費需求試算表初稿已完成，待政策決定後即可套用</p>	<p>1.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p> <p>2. 普高部分已試算完成，待技高提供試算表後，於 106 年 1 月底前向部長報告。</p>
15	<p>1. 新課綱衍生的特殊情形請國教署仍需訂立規定，以供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參考。如學生跨校選修、教師跨校授課、及遠距教學等三項議題。</p> <p>2. 關於「數位學習」因涉及面很廣，建議另訂數位學習相關規範，以明確定義，並規範實施範圍、實施方法與成績評量等事項。</p> <p>(12-1)及併入(10-14)</p>	國教署	<p>105/12/31 已逾期</p> <p>待與國教署確認後提供修訂完成期限</p>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05 年 12 月 20 日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新增項目	<p>1. 關於「數位學習」因涉及面很廣，國教署原建議另訂數位學習相關規範，以明確定義，並規範實施範圍、實施方法與成績評量等事項。</p> <p>2. 經署內研議後，目前以不另訂相關規範下，進行討論。至學</p>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生學習評量辦法涉及數位學習部分，目前還沒有結論，將持續討論中。	
16	<p>1.設立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團)及研議委請國教院進行本領域課程研發教學資源。</p> <p>2.鑑於科技領域國小階段為彈性課程非正式課程，未來如何協助國小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具有國中階段學習科技領域銜接能力，請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相關單位持續關注。</p> <p>3.針對科技領域課程的議題，因資訊科技變化太快，未來師資來源或增能應妥善規劃，請議題小組儘速邀集資科司及相關單位深入討論，希望能強化產業鏈結，規劃情形請適時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p> <p>第 13 次會議主席裁示序號 3</p> <p>4.有關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要推動科技融入生活的教育理念，有三個關鍵的要素：師資、課程、以及課程施行的方式。師資面可考慮結合外部業師與民間產業界的力量來推動，請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將此議題納入，增加幾位外部的代表，例如工研院、民間資訊教育人士等，結合目前已有的做法與基礎，深入的研議如何全面推動本項議題的策略與方式，有初</p>	國教署 師資司 資科司 協作中心	106/06/30 <u>106年4月</u> <u>安排專案</u> <u>報告</u>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賴榮飛	105年12月20日協作中心第14次會議新增項目	<p>1-1 國教署已委請高雄師範大學朱耀明教授為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團)召集人，預定於106年8月完成規劃並開始運作。</p> <p>1-2 有關科技領域課程研發教學資源，部分資料已公布於科技領綱課程手冊中，本案將納入106年科技議題小組(課程推動組)研商，持續研商辦理。</p> <p>2-1 依據1051225國教院辦理之教科書工作坊：國民小學階段科技領域之學習以「體驗與運用」為主，而在國中階段才發展以「利用運算思維以及解決問</p>	<p>1. 建議持續請議題小組追蹤。</p> <p>2. 106年4月專案報告主題，待議題小組討論後決定。</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p>步規劃後，請協作中心安排做專案報告。 (10-15、10-16、主席 13-8 及主席 14-3 併入)</p>					<p>題」等的課程內涵，因此，課程架構於國中階段開展，並無課程銜接問題。</p> <p>2-2 本案將將納入 106 年科技議題小組（課程推動組）持續研商辦理。</p> <p>3-1 本案已於 1051214 由陳政次召開科技領域第一次諮詢會議中，引進外部資源，邀請米喬科技公司林偉茶總經理，分享體制外 STEM 教育實踐的經驗。惟因師資之盤點與培用尚須研商，本案將邀集資科司及相關單位持續追蹤並列入 106 年科技議題小組（師資培訓組）持續研商辦理。</p> <p>4-1 本案已增加外部的代表，例如工研院、民間資訊教育人士等，共同參與</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議題小組研討。 4-2 本案規劃於 106 年四月針對「強化科技領域師資與產業鏈結的可行性」，請師資司進行專題報告	
17	請協作中心儘速邀集課程發展系統、課推系統、師培系統以及新聞組等相關單位研商有關 12 年國教課綱實施配套整備情形適時公開之具體做法。(主席 13-17)	協作中心	105/12/31 已逾期 預計 106 年 1 月於 協作會議 報告	專業支持系統整合特別工作小組/ 李文富	105 年 12 月 20 日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新增項目	本項已透課綱宣導議題小組完成各單位有關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畫建議表。	已有具體作法規劃，建議於 106 年 1 月份協作會議專案報告後，解除列管。

